

### 公告版位提示

000426	兴业银锡	B004	002523	天桥起重	A14	301516	中远通	A09	603270	金帝股份	A10	688702	盛科通信	A06		交银施罗德基金	A14
000625	长安汽车	A06	002549	凯美特气	B005	301568	思泰克	A08	603611	诺力股份	A10		宝盈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A07
000670	盈方微	A13	002728	特一药业	B007	600050	中国联通	A08	603638	艾迪精密	A10		大成基金	A15		平安基金	B006
000688	国城矿业	A15	002733	雄韬股份	A13	600052	东望时代	B001	603829	洛凯股份	B002		富达基金	A09		鹏华基金	A15
000766	通化金马	B003	002777	久远银海	A07	600246	万通发展	A11	603908	牧高笛	A10		方正富邦基金	A06		中万菱信基金	B002
000818	航锦科技	A13	002810	山东赫达	A09	600276	恒瑞医药	A08	605151	西上海	A14		广发基金	A15		天弘基金	A08
001323	慕思股份	A12	002872	*ST天圣	B005	600282	南钢股份	A09	688053	思科瑞	B007		国泰基金	A07		泰康基金	A14
001338	永顺泰	A12	002903	宇环数控	A14	600284	浦东建设	A06	688202	美迪西	B007		国信证券基金	A07		太平基金	B002
002072	凯瑞德	B003	003025	思进智能	A11	600498	烽火通信	B001	688300	联瑞新材	B007		海富通基金	A07		天治基金	A15
002086	*ST东洋	B004	003032	传智教育	B004	600621	华鑫股份	A13	688301	奕瑞科技	A16		惠升基金	A13		兴华基金	A11
002275	桂林三金	A08	300388	节能国祯	A12	600979	广安爱众	A10	688320	禾川科技	B007		红塔红土基金	B006		朱雀基金	B007
002320	海峡股份	A08	301069	凯盛新材	A12	601089	福元医药	B007	688320	有研硅	A10		嘉实基金	B001		中信建投证券基金	A11
002331	皖通科技	B001	301071	力量钻石	A12	603137	恒尚节能	A12	688489	三未信安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A11
002428	云南锗业	A15	301508	中机认检	A08	603220	中贝通信	B007	688690	纳微科技	B004		九泰基金	A1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72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因在司法拍卖中竞得28,275,000股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股份，东科数字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224,167,1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流通股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分为两宗拍卖，每宗为28,275,000股无限流通股，东科数字在其中一个宗的公开竞价中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临2023-065）。

2023年11月24日，公司获悉东科数字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3）京03执恢28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收盘成交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法律文件已于2023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该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58,65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7%，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8,65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72%，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有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8,461,500	否	2023.11.22	2024.11.22	招商证券	12.58	2.40	质押延期
翔宇投资	是	12,300,000	否	2023.12.08	2024.12.08	招商证券	8.31	1.46	质押延期
合计		30,761,500					20.89	3.86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12月4日支付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烽火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烽火转债  
3. 债券代码：110062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人民币可转债  
5.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8,835万元  
6. 发行数量：3,088,350手（30,883,500张）  
7.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9. 票面利率：第一年2.0%、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面值×票面利率  
年利息=可转债面值×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不再持有其可转债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11.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  
12. 最新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67元/股。  
13.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12月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烽火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 登记、托管、委托代派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办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负责在付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兑付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ter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10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 上午 10:00-11:00  
2.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海先生，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董事会秘书符航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ter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邮箱:info@bterhome.com  
3. 电话:027-87693885  
4. 传真:027-87691704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5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6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元)
基金份额	1,066.5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853,803.61
截止收益分配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285,380.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11月29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格或提高基金投资成本。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如果机构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按照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